

证券代码：430303

证券简称：量化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贤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92,1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李翀、田冠勇因工作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担任高管的股东出席会议外，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及《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本公司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（包括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拟不予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9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104,6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

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692,1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玉方、刘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、删改或临时议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深度量化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8 日